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9080025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8年12月30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第3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12月25日營署綜字第098292591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處
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
理，以資周延。

[illegible]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2科）

部長 仁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98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主 席：顏委員愛靜		記 錄：林漢彬	
出席人員	簽 到 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			
林 委 員 慈 玲			
翁 委 員 文 德			
江 委 員 彥 霆			
李 委 員 錫 堤			
吳 委 員 綱 立			
林 委 員 靜 娟			
周 委 員 天 穎			
黃 委 員 聲 遠			
張 委 員 四 立			
張 委 員 靜 貞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蕭 委 員 再 安			
詹 委 員 順 貴			
簡 委 員 連 貴			
王 委 員 珍 玲			
林 委 員 佳 瑩			
陸 委 員 曉 筠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黃 委 員 德 治		副研員	林忠欽
王 委 員 如 碧			
李 委 員 元 俊			
蔡 委 員 玲 儀			
廖 委 員 安 定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羅委員光宗			
葉委員兼執行秘書 世文			
許委員文龍			

列席人員	簽到處
經濟部工業局	楊伯科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林忠欽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請假 (書面意見)
內政部地政司(中辦)	請假 (書面意見)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洪惟德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請假
嘉義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羅桐牙
嘉義縣鹿草鄉公所	
嘉義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劉培東
嘉義縣交通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輸變電工程處 南區施工處	台電南供電區營運處 王玗方
台灣糖業公司嘉義區	楊慶麟
嘉義縣政府 (申請單位)	劉培東
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謝長展 楊弘政 謝維安 許正立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請假(書面意見)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綜合組營建署 陳組計長建畫組 鳴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綜合組營建署 林組計長建畫組 勳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綜合組營建署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綜合組營建署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本署建築管理組 本綜合組營建署 林漢彬	林漢彬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 畫組	

壹、討論事項：

提案：審議嘉義縣鹿草鄉「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開發計畫變更可行性規劃報告暨第一期開發細部計畫」案

審查意見：

- 一、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一，本案建築及景觀規劃構想如何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地區整體和諧景觀意象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相關資料，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 二、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公園用地使用強度及停車場使用強度部分，經申請人說明將公園用地及公共停車場使用強度皆修正為建蔽率 5%、容積率 10%，並補充說明公園用地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 三、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四與審查意見九，有關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部分，請依下列意見辦理：
 1. 有關生產事業附設之附屬設施乙節，所列之「員工福利設施」項目核與作業規範工業區細部計畫專編第 18 點規定不符，經申請人表示同意於計畫書中修正刪除，同意確認，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2. 有關本案綠地之使用項目包括「其他不妨害綠地功能且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服務設施」是否妥

適部分，經申請人表示同意於計畫書中修正刪除，同意確認，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內容。

四、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本案生產事業用地使用作為「倉庫、運輸倉儲等設施」時，其貨櫃車出入口及運貨道路之規劃設計原則是否符合交通部訂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部分，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五、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六，有關本案主次要道路之植栽綠化及人行道留設規劃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 20 公尺次要道路二側路段改以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及 1.25 公尺自行車道，同時配合刪除人行步道上設置樹穴之設計，並承諾強化植栽綠化，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六、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七，有關基地東側未留設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之考量及北側留設之隔離綠帶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東南側配合留設 20 公尺隔離綠帶、東側綠地寬度將 18.5 公尺修正為 20 公尺以及北側滯洪池作為隔離設施業經嘉義縣政府農業處 98 年 8 月 27 日府農務字第 0980133002 號函同意認定滯洪池屬隔離設施項目，同意確認，上開隔離綠帶請以環境親善方式規劃設計，並請納入計畫書。

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八，有關本案不留設管理及商業服務用地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配合於第一期細部計畫範圍內留設一處管理中心用

地，面積 0.31 公頃，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八、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有關本工業區開發之必要性與科學園區之相互支援性部分，經申請人補充本案開發必要性之理由、與科學園區之相互支援性及規劃引進產業類別等說明，經經濟部工業局代表表示無意見，又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代表會中表示因科學園區針對引進產業類別訂有入區條件，致部分廠商無法進駐至科學園區，故原則支持本工業區之開發，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並請納入計畫書。

九、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一，有關本次馬稠後工業區規劃調整後必要性公共設施與各期發展區之關聯性及是否滿足各期發展區所需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本期開發區為馬稠後工業區 A 區範圍，公共設施皆以滿足本期開發需求，後期開發區仍維持原核編計畫，故公共設施仍能滿足需求，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十、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二，有關本案就業人口或服務人口及其使用之車輛預估數與本案留設之停車位數之計算內容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劃設公共停車場面積 0.73 公頃，廠房內停車空間則於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中要求進駐廠商依每 25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留設 1 席停車位方式來提供，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

無意見，同意確認，惟請考量公共停車場之可及性檢討調整本案公共停車場區位配置。

十一、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三，有關大眾運輸服務設施之設站地點、路線規劃內容及是否取得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文件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於鄰工業區之嘉 45 及縣 167 之出入口設置公車站，且經嘉義縣政府交通局 98 年 5 月 1 日嘉縣交管字第 0980006285 號函表示同意配合辦理，並經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代表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請納入計畫書。

十二、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十四，有關本案基地液化潛能分布圖及相關必要液化防制或基礎處理原則等部分，經申請人補充說明 SPT-N 分布圖及相關液化防制或基礎處理原則，經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書面意見）表示無意見，並經會後送請簡委員連貴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未來於開發時應確實遵循本計畫建議，進行地盤改良並且強化結構物與基礎。

十三、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十五，有關電力設施用地面積為 0.5226 公頃（台電公司表示所需用地面積為 95 公尺×55 公尺《即 0.5225 公頃》）是否符合台電公司需求部分，經台電公司表示無意見，同意確認。

十四、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二、八（本案生產事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部分），同意申請人補充說明，請將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中。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六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提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40 分）。